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呂象吾
被 告 柯鍵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481號、第6485號、第6519號、第771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柯鍵勳犯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九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如附表編號1、3、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柯鍵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加重竊盜及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方式，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他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柯鍵勳分別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告訴人陳素娥、周玉軒、林依涵、告訴代理人陳明洲、證人張家振分別於警詢時之陳述。

(三)如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之非供述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竊盜罪，所謂門窗，應專指分隔住宅或建築物內外之出入

01 口大門及窗戶，所謂牆垣，係指以土、磚、石所砌成足以區
02 隔內外之圍牆；至其他安全設備，係指門窗、牆垣以外，依
03 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又所謂「毀」係指毀
04 損，「越」則指踰越或超越，只要踰越或超越門窗、牆垣或
05 其他安全設備之行為，使該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喪失
06 防閑作用，即該當於前揭規定之要件。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
07 翻越告訴人陳素娥停車場之柵欄後，再侵入停車場內行竊，
08 上開柵欄非門窗、牆垣，然係用於避免外人入內之防盜設
09 備，自屬安全設備，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
10 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公訴意旨認被
11 告就附表編號1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容有未
12 洽，惟此業據公訴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當庭更正為刑法第32
13 1條第1項第2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本院毋庸變更起訴
14 法條；就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踰
15 越牆垣竊盜罪，起訴書原載所犯法條論以「踰越安全設
16 備」，容有誤會，然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且僅屬加重條件
17 之認定有異，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就附表編號3至5所
18 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9 (二)被告分次竊取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尤冠通有限公司所有財
20 物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之法
21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22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
23 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祇論以
24 一竊盜罪。

25 (三)被告所犯5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四)被告前於①民國107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7 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0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共4罪），
28 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②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
29 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埔簡字第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
30 定；③108年間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
31 投簡字第1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①至③案件經臺灣

01 南投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2 11月確定，於109年6月16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3 前案紀錄表可按，且為被告不爭執，其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
04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
05 前科及執行情形後，認其就本案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均
06 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07 項規定加重其刑（含最低本刑）。

08 (五)爰審酌被告恣意竊盜，法治觀念淡薄，惟念其犯後坦承罪
09 行，並與告訴代理人陳明洲調解成立，非無悔意，兼衡其犯
10 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素行、生活與經濟
11 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5「主
12 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罰金部分，分
13 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得易科罰金及所定應執
14 行之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四、沒收：

16 (一)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3、4「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均
17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
18 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9 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0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2「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
21 得，雖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惟被告事後已與告訴代理人
22 調解成立而應賠償新臺幣25萬元，有卷附本院調解筆錄可
23 考，經審酌上開賠償總額，倘若被告確實按期履行，已足達
24 到刑法剝奪犯罪所得之目的，若再宣告沒收或追徵，本院認
25 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

26 (三)查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5「犯罪所得」欄所示之物，已經告
27 訴人林依涵領回，且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可
28 佐，足認該物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29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0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馮浩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時間、地點	犯罪所得	證據清單	主文
1	陳素娥	111年10月27日某時，騎乘車號000-0	金屬1批（含白	現場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柯鍵勳犯踰越安全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斜對面停車場，翻越陳素娥停車場之柵欄後，再侵入停車場內徒手竊取陳素娥所有如右列之物。	鐵、鋁塊、銅等物)	(偵字第6485號卷第39-40頁、第47-50頁)。	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
2	尤冠通有限公司	於111年11月1日3時16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號「尤冠通有限公司」工廠，翻越工廠圍牆進入上開工廠內，再徒手竊取放置於工廠內如右列之物。	白鐵零件9個	1.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字第7718號卷第35-40頁)。 2.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偵字第7718號卷第103頁)。 3.勘驗筆錄(偵字第7718號卷第105-113頁)。	柯鍵勳犯踰越牆垣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七月。
		於111年11月1日4時27分許，翻越上址工廠圍牆，徒手竊取放置於工廠內如右列之物。	白鐵零件10個		
3	周玉軒	於111年11月4日3時9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巷00弄00○0號周玉軒住處前空地，徒手竊取周玉軒放置於該處如右列之物。	家用電線及電纜線數組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刑事案件案發現場圖(偵字第6481號卷第37頁)。 2.職務報告(偵字第6481號卷第45頁)。	柯鍵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

				3.現場照片、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字第6481號卷第47-71頁）。	元折算一日。
4	周玉軒	於111年11月6日4時10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周玉軒上開住處前空地，竊取周玉軒放置於該處如右列之物。	家用電線6、7呎		柯鍵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5	林依涵	於111年11月14日5時30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街00巷0號前，見林依涵所有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停放於該處無人看管，且車鑰匙置於機車前置物箱內，遂持鑰匙啟動電門後，騎乘該機車離去。	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發還）	1.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39頁）。 2.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41頁）。 3.現場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偵字第6519號卷第47-56頁）。 4.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偵字第6519號卷第103頁）。	柯鍵勳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